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5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庭

被　　告　臻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建誠

被　　告　曾少澤

　　吳忞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4萬7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臻呈有限公司（下稱臻呈公司）、曾少澤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臻呈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邀同被告曾少澤、吳忞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117年10月2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，如有遲延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經查臻呈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2月25日，115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、第17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1宗債務不

依約清償本金、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臻呈公司尚欠本金464萬7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請求被告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臻呈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曾少澤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據其之前到庭所為陳述則以：我同意。被告吳忞輯則以：我同意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曾少澤、吳忞輯於本院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及引用之事實內容均為承認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卷第88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訴卷第17至41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臻呈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已如上述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岷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本　金 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違 約 金	原 借 金 額 （新臺幣）
1	464萬794元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800萬元